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170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撰

被　　告　凱聖水管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展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志宏

　　王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肆仟柒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暨約定書第二章第5條、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凱聖水管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凱聖公司）於民國109年3月30日邀同被告梁志宏、王淑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經原告分別撥款5萬元、9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3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，共分60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則按定儲利率加碼7.03％計算(違約時為7.83％）。詎料，被告凱聖公司僅攤分別還本息至109年9月30日、同年8月31日止，其後即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分別尚積欠本金4萬5,854元、88萬4,74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梁志宏、王淑惠既為凱聖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催收帳卡、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有視同自認之適用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

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